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 41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丰 职务：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被委托单位：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 413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 职务：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经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决定，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的行政处罚等事项委托给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实施。

一、委托事项

(一)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二)交通运输执法案件涉及执法文书需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及重大执法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审核签字的事项。

二、委托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内容

1、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应当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事项，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委托事项实施情况，并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和监督。

2、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

四、法律责任

1、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对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在委托范围内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或者经济责任，由受委托方自负。

委托机关：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单位：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2019年12月31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给被委托单位，一份由委托机关存档，一份报枣庄市司法局备案。